

食品服務部委託試驗申請書

電話:台北: 02-22993279轉6651/6653/6657 台中: 04-23591515轉2701~2708 高雄: 07-3012121轉3250~3259

申請廠商	廠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抬頭」不同於申請廠商請列出:			
	廠商地址:				
	報告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抬頭地址」不同於申請廠商請列出:			
	報告聯絡電話:				
※以上粗框內資訊均會呈現於報告中。					
發票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廠商(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若與申請廠商不同請填寫以下資料,並填寫「付款切結書」。			
	廠商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Ext:	傳真:	
	聯絡人:	E-mail:			
郵寄報告&發票若不同於申請廠商地址請另列:					
送測產品資訊	1.產品名稱:	送檢產品需拍照並紀錄狀態呈現於報告上,以下資訊請詳實填寫:		由SGS填寫收樣時樣品狀態:	
	2.產品型號:	樣品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3.產品批號: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4.製造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5.有效日期(年/月/日):	產品狀態與數量:			
	6.生產或供應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完整包裝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包 <input type="checkbox"/> 瓶	<input type="checkbox"/> 盒 <input type="checkbox"/> 桶
	7.原產地/國: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其他須在報告上顯示之資料(SGS保留審核與修正之權利):				
※以上粗框內資訊為報告必出之欄位,若未填寫視同無,報告則將出具「-」。產品名稱、保存方式和數量為必填。					
委託檢測項目	※同一份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測試報告出具。 ※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 ※若未指定檢測方法,即同意SGS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法進行檢測。				
服務件別	報告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費用加4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件(費用加96%) ※急件或特急件之檢驗服務,送驗前請先來電洽詢(工作天數:收樣當日及例假日不計入)。 ※預出報告當天僅提供報告電子檔,正本報告為隔日提供自取或寄出服務。				
報告需求	1 報告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衛生法規要求 2 報告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都需要 3 報告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報告(英文資訊請主動提供)如勾選兩種以上,將酌收行政作業費368元 4 取紙本報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掛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超過三天未自取者將逕行寄出) 5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報告QR code(此QR code將顯示在該份測試報告上做為期兩年的真實性查證用),申請將酌收行政作業費105元。				
注意事項	敬告 貴客戶: 1.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且本公司對於送驗之常溫樣品僅保留20天/冷凍、冷藏樣品保留7天(由出報告日起算),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退樣)且記載於申請書上,否則將會另作處置。 2.若取消測試檢驗則酌收前處理費即測試費的一半(收件日當天取消不列入)。 3.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當性,確保申請廠商、報告抬頭廠商、生產與供應商知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若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情形,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報告以申請書資訊為主,報告出具後,內容一律不得更改。 4.測試報告出具天數為所有委託檢驗項目中最長之天數。 5.實驗室承諾,除法律要求外,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 6.本實驗室不於測試報告中提供符合性聲明與量測不確定度。 7.因申請書版面限制,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煩請自行至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資訊的網路連結(http://twap.sgs.com/sgssip/?c=42HTH)查詢或掃描右方的QR Code。				
簽名	※我願意授權SGS將測試結果主動上傳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之審核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25號4F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食品服務部-

收

Tel: 02-2299-3279

Fax: 02-2299-1687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四路9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食品服務部-

收

Tel: 04-23591515

Fax: 04-23592948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開發路61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食品服務部-

收

Tel: 07-3012121

Fax: 07-3012867

SGS安心資訊平台

親愛的客戶您好,

安心資訊平台(MSN)的構思起源於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之後，有些客戶因苦於找尋經過SGS測試過的產品，進而詢問SGS是否可提供廠商資訊與檢測結果作為採購之參考，基於服務客戶又可促進客戶之間的交易更活絡，因此推出了這個網站平台在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下提供透明的資訊給任何需要的人參考。

這幾年，經過幾次的食安事件後，安心資訊平台更擔負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由於越來越多的廠商與消費者因相信SGS的檢測報告，所以SGS有義務對社會大眾傳遞正確的觀念，以及提供正確真實的檢測報告資訊，深入耕耘大眾對SGS的信任度，藉此網站平台讓優良的產品與廠商可以提供給消費者與需要的廠商查詢，進一步達到協助廠商網路行銷的加值目的。

若您認同SGS安心資訊平台的精神，我們鼓勵您將您對食安把關的用心與努力讓更多潛在買家/下游廠商/消費者了解，您只需要在申請書的第一頁最下方勾選"同意"-授權SGS將您的測試結果主動上傳至SGS安心資訊平台"，並於右下方簽名處簽名即可完成授權，SGS在檢驗報告完成後會於數日內將您的檢測報告上傳到SGS的平台上。(SGS保有最終上傳與否之審核權力)

如果不同意則在申請書的第一頁最下方勾選"不同意"即可。未來，您如評估有需要使用此服務時，請本頁的下方填寫報告編號並簽名後，寄回正本，我們將立即為您審核後上傳該份檢測報告。

SGS安心資訊平台的特色

1. 本網站可查詢委託測試廠商資料，增加廠商的社會形象，亦可做為另一類的行銷管道。
2. 本網站查詢的檢測報告均為完整的檢測報告，加速潛在買家選購的意願。
3. 本網站所提供之檢測報告如有本國相關法規之規範，將於報告中加註國內衛生法規標準便於閱讀報告者參考。
4. 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皆無涉及商業行為，僅為傳遞正確且透明的資訊。
5. 本網站為SGS台灣官方網站，其揭露之檢測報告均為真實報告，為提供查證報告真實性之最佳工具。

注意事項

1. 本網站提供之檢測報告結果僅代表廠商送測時的單一樣品，不代表該廠商該所有產品。
2. 若送測廠商為個人戶或非原本製造廠商，SGS有權利不予刊登。(為保障商業機密)
3. 安心平台網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網頁，不提供商品交易服務。
4. 若廠商之送測資訊(如產品名稱、製造批號、原產國、供應商，或其它資料)有造假之情況，其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5. SGS保有最終審核刊登與否的權利。
6. 若委託測試之項目有國內的衛生法規標準，測試報告上會加註該測項之法規標準做為參考，若是等收到正式報告後才申請同意放安心平台，需加收368元作為報告加註法規之行政作業費用。
7. 上傳報告不接受混合測試報告。
8. 本網站提供廠商測試報告在SGS安心資訊平台曝光年限為2年(當二年期滿，系統即會自動將報告下架，若有特殊需求請洽客服人員)。
9. 若在申請送測時未同意上傳SGS安心資訊平台，事後欲申請上傳SGS安心資訊平台請在此處蓋章(公司大小章):_____。 上架報告編號:_____。

費用說明：

若於委託檢驗服務的同時同意上傳SGS安心資訊平台，則免費此加值服務。若於完成檢驗並收到檢驗結果後才同意此上傳的服務，則需加收368元作為報告加註法規之行政作業費用。